

盜版光碟犯罪行為現況分析與建議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組 李正國

壹、前言

智慧財產權係人類運用智慧、研發創造所得之成果而受法律所保障之權利，其對產業技術的創新、交易秩序的維護及文化的保存有著深遠的影響，為貫徹政府「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決心，行政院在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七六九次院會中通過今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並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由檢察、調查、警察等單位，以實際行動打擊盜版、仿冒。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主要包括侵害專利權、商標專用權及著作權，目前侵權案件最多者為侵害著作權，在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之案件比重上，約佔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中又以販賣盜版光碟比例最高。

貳、現況分析

一、盜版光碟之主要犯罪類型

(一)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罪

法令依據：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重製」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二)擬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罪

法令依據：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

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

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 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以上，特別是第二款之散布行為、營利交付行為及第五款電腦程式之作為直接營利使用行為，實務查緝上較常見。

二、生產盜版光碟之模式

(一)由工廠射出成型機生產之壓片模式

1、手法

由光碟製造工廠先以刻版機製造或以他法取得母版(由刻版機完成，用於製造光碟之金屬碟)，直接以射出成型機塑膠射出成型之方式大量生產盜版光碟，五秒鐘可生產一片，一部機器一天可生產一七二八〇片，一塊母版約可壓製六萬至八萬片光碟，此種光碟工廠壓製之預錄式光碟，依光碟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應於光碟上打上來源識別碼(母版碼及模具碼，字樣為：IFPI XXXX)，惟盜版者為躲避查緝，多未打上來源識別碼或打上虛偽號碼。

從生產成本之角度觀之，一台刻版機約需新台幣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射出成型機約一千萬至二千萬，再加上印刷機等，應極少會有人專為製造盜版光碟而投入上開成本，較可能之情形是既有之光碟工廠違法生產盜版光碟。

2、實例

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台南縣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在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破獲盜版光碟地下工廠，逮捕嫌疑人四人，查扣光碟射出成型機二台、網版印刷機一台、母版三四五片、盜版音樂光碟六千五百三十八片、電影光碟二萬四千二百三十片、

色情光碟六千片，合計三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片，侵權金額計新台幣一億零二百八十萬元。

(二)以燒錄機燒錄之拷貝模式

1、手法

先取得所欲盜版之光碟正版或其他盜版光碟，利用燒錄機直接對其複製燒錄。

2、實例

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在台北縣樹林市，破獲盜版光碟地下工廠，逮捕嫌疑人一人，查扣燒錄機六十四台、大型包裝機一台、盜版音樂光碟二萬三千六百六十片、電影光碟三千四百八十片、色情光碟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片，合計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片，侵權金額計新台幣一億零二百三十四萬元。

3、燒錄盜版崛起的原因

(1)複製迅速

以一台四十倍速(40X=40*150KB/sec=6MB/sec)之VCD燒錄機計算，燒錄一片六五〇MB光碟資料只要一〇八秒(650/6)，每小時可燒錄三十三片，二十四小時燒錄，一天可生產七九二片，如十台燒錄機同時燒錄，一天可生產七九二〇片。

(2)成本低廉

一台四十倍速VCD燒錄機，目前約新台幣二千元，十台燒錄機只須二萬元，一天即可生產七九二〇片，如一片盜版光碟賣五十元，則全部可販得新台幣三十九萬六千元。

(3)無特殊環境之需求

燒錄機不需大量空間放置，亦不需無塵室、更不需大量電力，且搬運容易，又可依市場需求靈活生產，無庫存壓力。

故預料日後以燒錄方式製造盜版光碟之情形將取代以射出成型生產模式。

三、盜版光碟之銷售通路

(一)上游

- 1、由預錄式光碟工廠或燒錄工廠大量生產批發至盜版倉庫。
- 2、盜版燒錄者於網路刊載廣告，並透過網路直接對買主販售。

(二)中游

1、盜版倉庫批發至一般商店。

2、盜版倉庫批發至夜市攤販。

3、盜版倉庫直接以夾報或傳真訂購方式對個人零售。

(三)下游

1、一般商店直接對客戶零售。

2、個人以廂型車裝載盜版光碟於路邊擺攤販售。

3、夜市攤販於夜市擺設攤位對外零售。

四、新型態之犯罪手法

(一)利用夾報廣告

於報紙中夾帶盜版光碟目錄及價目表等廣告單，目錄中僅留下行動電話號碼，待購買者打電話或傳真勾選其所需之盜版光碟，再以專人、郵局或宅急便等代收貨款之方式送達於購買者。經實際查詢派報中心之夾報價格，一張A3紙張約在〇·五元至一元間，價格視數量多寡而異。

(二)利用夜市自由投幣攤位販賣盜版光碟

於夜市擺設一個或數個盜版光碟攤位，將盜版光碟置於攤架上，以紙張書寫一片一百、四片三百元等之廣告，並放置一投幣箱(桶)，供購買者自行投幣，而販賣者則隱身於附近觀看，以躲避查緝。

由於權利人團體對於夜市販賣盜版光碟之少年犯，多不願配合提出告訴，致愈來愈多之成年犯，利用未成年少年從事販賣盜版光碟之工作，部分夜市甚至已淪為幫派利用少年來販賣盜版光碟之處所。

五、盜版成因之分析

(一)利潤豐厚

光碟工廠生產一片光碟，從產出、印刷至包裝，成本不超過十五元，如為燒錄機生產，成本更不到十元，而經由生產至市面銷售，一片可賣五十至一百元，其中具有高額之利潤，由目前案例中發現盜版光碟每片批發價僅十六元；而正版音樂CD產品一片約三五〇元，電影VCD約六、七百元，正版與盜版價差甚鉅，民眾基於成本考量，有些乃選擇購買盜版品，使得盜版業者有營利生存之空間。

(二)正版無科技保護措施，光碟重製容易

由於正版光碟多無防止重製之科技保護措施，使得盜版者能輕易加以重製，尤其是光碟燒錄機日益普及後，行為人只須學會燒錄軟體之操作並購買燒錄機、空白光碟片，即能輕易對光碟重製營利。

(三)智慧財產權觀念未普遍

對於他人之創作，國人普遍尚未建立尊重、保護的觀念，特別是該創作經由有形之展現而成為具有經濟價值之物時，國人則爭相仿製，以求利益，欠缺尊重觀念；其次，民眾亦未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以購買盜版品代替購買正版本。且由於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而販賣盜版光碟不須任何技能，亦造成許多失業者，開始以販賣盜版光碟營生。

(四)合理使用與違法使用界限浮動且模糊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 著作之性質。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故並非所有之利用行為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其間容有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之空間，且上開合理使用判斷之標準，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由審判機關於個案中具體判斷，不同法官可能產生不同標準，因而造成合理使用與違法使用之界限浮動且模糊。

六、警方查緝遭遇之問題

(一)告訴權人不提告訴

依著作權法第一百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亦即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除第九十四條之常業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為非告訴乃論，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著作人死亡後侵害著作人格權罪為非告訴乃論外，其餘皆為告訴乃論罪，必須告訴權人提出

告訴。

告訴乃論之罪，例如刑法普通傷害罪、妨害名譽罪等，本應由犯罪被害人依法提出告訴後，始由偵查機關開始偵辦，但由於目前市面盜版品充斥，警察機關如發現有販賣盜版光碟情事，均主動偵查，事後再通知權利人提出告訴，惟權利人團體卻常以人力不足、地點偏遠、案件太小、無法求償等因素，不提出告訴，甚至明文表示對夜市及少年犯不再提出告訴，造成檢警調人員無法對違法之行為人提起公訴、追究刑責，使得違法者仍得以逍遙法外。

(二)產品是否侵權辨識不易

一項產品是否侵害著作權，須先判斷該受侵害之著作權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其次須判斷該著作權之權利主體為何，再者，須判斷該著作權是否尚在法律之保護期間、有無經授權及是否屬合理使用，最後判斷是否構成侵害，而我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不須註冊或登記，於創作完成是即取得著作權，然而，市面上之著作產品眾多，查緝人員欲獨立判斷上開各項情形，在查緝上顯然困難重重，稍有不慎，可能侵害合法民眾之財產權。

(三)查扣之盜版品處理困難

警方查扣之盜版光碟，一個案件動輒數萬片，最大量甚至高達一案五十八萬片，如此龐大之數量，不僅搬運不易，運費不貲，且大批光碟之存放、保管更是形成重大之負擔，而移送檢察官後，如檢察官或法院日後復要求查緝人員逐片勘驗，警方人力難以負荷。

(四)對夜市自由投幣式無人看守盜版攤位之處理程序缺乏明確依循標準

夜市自由投幣式無人看守盜版攤位之處理程序缺乏明確法令可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專案會議決議，是類盜版品以「無主物」處理，並公告六個月，期滿後予以銷燬，惟是類案件之物品，通常包括盜版光碟、投幣箱（內有金錢）及攤架三項，盜版光碟、攤架予以銷燬固無問題，惟投幣箱內之金錢暨無法收繳國庫，亦不能銷燬，應如何處理，造成查緝困擾。

(五)夾報販賣盜版品之犯罪，追查不易

夾報販賣盜版品之犯罪，警方依據廣告傳單上

所留之電話循線追查，經調閱該電話之通聯紀錄及登記資料，該電話多為易付卡或王八卡，所登記之使用者，不是通訊公司就是虛偽資料，無法循此方式破案，警方僅能於各項勤務時意外發現該盜版倉庫，破獲後始知其係夾報販賣盜版品之出貨中心，另因調閱通聯紀錄所費不貲，故循此方式查緝成本與成效，難成比例。

參、因應對策

一、對於夜市盜版光碟展開全面性專案掃蕩

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密集且持續掃蕩、查扣，使販賣盜版光碟無利可圖，始能達到查禁夜市盜版光碟之目的。

二、以夾報方式販賣盜版光碟案件

1、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查緝

主管機關應行文各派報業、各大入口網站、拍賣網站，要求其勿夾送盜版光碟目錄及刊載販賣盜版品之廣告，遇有疑似仿冒品、盜版品之買賣訊息，則其加以刪除，如事證明確者，並通知警察機關查緝，且應瞭解各派報業通路、地點、轄區資料。

2、警察機關應組成專責小組，專責查緝夾報方式販賣盜版光碟案件，如有必要並應結合電信主管機關及公民營電信業者，研擬查緝方法。

肆、建議事項

一、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修訂「光碟管理條例」，要求正版業者生產預錄式光碟應有科技保護措施，使預錄式光碟與燒錄式光碟分流，以防止日益嚴重之燒錄方式重製盜版光碟。

二、警察機關查獲之盜版光碟及相關證物，不論有無查獲人犯，日後法務部各地檢署均能收案，並存放於法務部規劃之贓物庫保管，並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調權利人在該處所提出告訴及勘驗。

三、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要求權利人積極提出告訴，對經通知而不於六個月法定期間內提出告訴之權利人，日後喪失告訴權，對於同一案件不得再行告訴。

四、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協調權利人團體建立著作權人及著作之資料庫供網路查詢。

五、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修訂著作權

法，對於輕微違反著作權案件之行爲，應本刑法謙抑思想，予以除罪化或改以行政罰之方式處罰。

六、行政院新聞局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比照「反賄選宣導廣告」製作有效之電視宣傳帶，強調「違法行爲科處刑罰部分」，於重要時段在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播放，並印製宣導海報張貼於各大電腦商場、賣場、夜市。

七、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修訂「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對於未查獲犯罪嫌疑人而以「無主物」方式公告之盜版品，亦能核發查緝獎金。

八、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於著作權法中明訂「無人看守盜版攤位」之處理程序，並修訂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三條：「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

並移送偵辦。」於著作權法中增訂「依職權」文字，賦予警方主動查扣盜版品之權限。

九、主管機關對各派報業、網站應再加強犯罪預防宣導、告知檢舉獎金並擬訂相關監督措施，並調查各派報業通路、地點、轄區資料。

十、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行文交通部電信總局轉知各公、民營電信公司，請其加強行動電話申請人資料之審核工作，減少行動電話淪為犯罪工具之情形。